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主辦 115 年度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電池聯合採購電池公開徵樣須知

壹、依據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12 月 15 日法矯署勤字第 11005003890 號函，指定本社為 115 年度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收容人）電池聯合採購作業主辦單位，協辦單位為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消費合作社及有限責任臺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

依據 107 年 12 月 25 日於法務部矯正署召開之「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 108 年度電池聯合採購事宜會議」決議，為確保採購品質，應於採購招標作業前，公開徵求電池廠商無償提供測試樣品，由主辦單位統一辦理測試，測試結果將提供收容人票選電池廠牌之參考。

為臻測試之公正、客觀，將委託第三方具 TAF 認證之檢驗機構，進行電池效能測試。

貳、截止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止。

參、送樣內容

- 一、欲參加測試之廠商應備妥「資格文件」、「檢測費用」及「測試標的」。
- 二、請將「資格文件」及「檢測費用」置入送樣廠商文件審查封。(如附件 1)
- 三、請將「測試標的」置入測試標的封。(如附件 2)
- 四、測試標的封自廠商彌封後便不再開啟，統一逕送檢驗機構測試，故請勿將「資格文件」及「檢測費用」置入其中，違者視同資料不全，送樣無效。

肆、資格文件

- 一、經濟部核發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1 份。
- 二、臺灣總代理核發之電池經銷證明書 1 份。
- 三、臺灣總代理同意參加本次電池效能測試之授權書 1 份(總代理參加者免附)。

伍、檢測費用：未繳納檢測費用者，其送樣無效。

參加本案之廠商須先繳付檢驗費用新臺幣 10,000 元整(溢付金額則予退還)，限以郵政匯票(恕不收受公司、個人支票)，抬頭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陸、測試標的

- 一、本(115)年度電池聯合採購之標的為 3 號(AA)及 4 號(AAA)環保鹼性電池，惟考量 4 號電池因矯正機關收容人之應用範圍有限，故本案僅測試 3 號環保鹼性電池。
 - 二、徵求電池廠商無償提供經銷廠牌之市售 3 號環保鹼性電池 8 顆受測(取 4 顆受測，4 顆備用)，製造日期距測試日期 1 年以內(或以有效日期、最佳使用期限等推算)。
 - 三、廠商提供之測試品應於包裝明顯處標示廠牌、型號(請明確標示，如○○牌大電流 3 號鹼性電池、○○牌高效能 3 號鹼性電池)、製造地、有效期限及回收標誌等字樣，並且標示「本產品汞含量符合環保署規定」之文字。
 - 四、為確保測試結果公正，平行輸入產品(水貨)不得參與測試。
 - 五、將「3 號環保鹼性電池」8 顆裝箱(或裝袋)妥予密封，以郵遞或專人於 115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前送達本社辦公室，逾時寄(送)達者，不予受理。
 - 六、於送交第三方檢測前，廠商提供之測試品交由『**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政風室**』統一保管。
- 柒、資格審查：將於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進行資格審查作業，資料不符規定或不齊全之廠商，經通知於資格審查結束前補正者，均屬合格，審查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案參與廠商。(如附件 3)

捌、測試項目

- 一、額定電壓測試。
- 二、均一性測試。
- 三、放電性能測試。

玖、測試結果

- 一、電池測試報告併同發票由檢驗機構寄發廠商。
- 二、參與徵樣測試之電池廠牌，均列為各矯正機關收容人電池票選項目。
- 三、檢測結果將列印選票上，作為各矯正機關收容人代表票選時之參考，另票選

代表人數依各機關收容人總人數十分之一之比例辦理。

四、檢測結果並作為日後得標廠商履約標的物品管參照依據。

五、測試結果及票選結果由本社彙整陳報法務部矯正署。

拾、其他說明

一、本測試案僅開放法人(公司)提供 3 號環保鹼性電池參與測試；自然人提供者或廠商提供非 3 號環保鹼性電池受測者，恕不受理。

二、如有 2 家以上廠商提供同廠牌相同型號之電池參與測試，先由廠商間協調 1 家廠商代表受測，餘者簽訂聲明放棄書，放棄參與測試；廠商之間無法協調代表者，由本社抽籤決定之。

三、本測試案結果僅作為收容人票選廠牌之參考，參加本案測試之廠商並非即取得電池聯合採購比(議)價資格。最終以收容人代表之票選結果，決定列入電池聯合採購標單之品項。

四、測試品徵求公告刊登於嘉義監獄網站。

五、參與測試廠商提供之資料不予退還。

拾壹、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本社得修正之。

(附件 1)

送樣廠商文件審查封

送樣類別：鹼性電池類 AA(3 號)

送樣廠牌：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廠商地址：

收件地址：611001 嘉義縣鹿草鄉維新新村 1 號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送樣截止時間：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17 時止。

(附件 2)

測試標的封

送樣類別：鹼性電池類 AA(3 號)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廠商地址：

收件地址：611001 嘉義縣鹿草鄉維新新村 1 號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送樣截止時間：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17 時止。

(附件 3)

**115 年度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電池聯合採購案
電池公開徵樣廠商資格審查表**

廠商名稱：(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項次	應附文件名稱(一律縮印為 A4 影本)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	經濟部核發之相關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1 份。			
二	臺灣總代理商核發之電池經銷證明書 1 份。			
三	臺灣總代理商同意參加本電池測試案之授權書 1 份。(測試廠商為臺灣總代理商得免附)			
四	檢驗費用新臺幣壹萬元整(限以郵政匯票，抬頭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五	測試標的封(3 號環保鹼性電池 8 顆)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原因：第 _____ 項不符合資格。		
審查人員簽名				